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杏恩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岳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禹璇